

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 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、藝術專業人士、機構或團體（以下簡稱藝文業者），指經營、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<u>第三條第二項</u>所列各款事務之一，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，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、能力、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	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、藝術專業人士、機構或團體（以下簡稱藝文業者），指經營、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，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，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、能力、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	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 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引法律名稱及引用條次。